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开展教育评估和教学质量监测，提高办学水平。

主要职责任务：

教育评估体系和教学监测平台建设；办学评价和业务指导。

具体职责任务：

(一)教育评估体系和教学监测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承担教育督导、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并督促学校有效运用监测结果，提升教学水平。

(二)办学评价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办学效果进行评价、检查和指导。

(三)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区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系独立核算编制事业单位，内设单位办公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83967.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3967.4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83967.42 元，因系新成立单位，无上年预算数。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83967.42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2283967.4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0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283967.4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83967.42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00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3967.4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3967.42 元，比 2021 年增加 2283967.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967.42 元，比 2021 年增加 283967.42 元，主要原因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上年无预算数，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2000000 元，主要原因本单位系新成立单位，主要用于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0 元，比 2021 年增加（或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85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元，其中：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项目 1 个，项目为“教育质量监测项目”，涉及金额 20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肖余 联系方式：13996275640